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鴻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淑霜、蕭婉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不服民國109 年8 月27日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6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98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6,3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涵雯